

「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01.04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<u>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 <u>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除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法令、辦法等另有規定者外，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u> 前項應出席代表之人數，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缺席之人數計算之。</p>	<p>一、輔仁大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除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法令、辦法等另有規定者外，<u>有參加表決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</u> 前項應出席代表之人數，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缺席之人數計算之。</p>	<p>為避免參加表決代表人數過少，影響同意權的代表性，修正同意票數須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，始得為決議。</p>
<p>第二條 <u>本會議以實體會議為原則，但遇有天災、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或因案由急迫而難以即時召開實體會議者，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。</u> <u>前項視訊會議之召開，應使用全體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得同步參與討論之即時視訊軟體，並應全程錄音、錄影存證，妥善保存一年。</u></p>		<p>1. 新增召開視訊線上會議之條文依據。 2. 以下條次遞增。</p>